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3年度，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年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委员会由梁俊娇、李凤明和伏军三名委员组成，其中梁俊娇担任主任委员。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具体如下：

（一）2023年1月4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会议。一是审议通过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计划；二是审阅通过了公司2023年内部审计要点及项目计划。

（二）2023年1月17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会议。一是审核了注册会计师审计前的公司会计报表，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提交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二是听取了公司2022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问题整改情况汇报。

（三）2023年2月16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北京开滦宾馆召开

了 2023 年第三次会议。一是听取了公司总经理作 2022 年度经营状况介绍；二是听取了注册会计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进展汇报。

（四）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了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唐山开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河北中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了 2023 年第五次会议。一是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会委员一致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总体上比较客观，符合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二是审议了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 2022 年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三是听取了注册会计师从事 2022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四是审议了 2023 年公司是否继续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与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审计费用的合理性。通过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总结报告很客观，也很全面；在审计履职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时认为审计费用比较合理，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形成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五是审议《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对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公司关于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关联交易定价及利率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了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认为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相关规定。

（七）2023年8月7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了2023年第七次会议。一是审议公司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二是审议《公司关于对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并一致认为：开滦财务公司运营正常，资金较为充裕，内控健全，与其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三是审议公司2023年度内控评价工作方案，认为公司制定的方案能够发挥内部控制评价的自我监督功能，确保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同意按照该方案实施内控评价工作。

（八）2023年10月25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了2023年第八次会议。一是审议公司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认为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相关规定；二是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认为修订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新的规定要求，同意将以上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年审工作期间，能够严格遵循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该事务所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同时利安达事务所在公司执业过程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且对公司业务熟悉、便于沟通、收费合理。因此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续聘该所为公司2023年度年审审计机构的建议。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发表了意见。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中，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指导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审计部就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实施进行了沟通，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指出了内部审计应重点关注的内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内控实施部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配套指引，开展内控测试，汇总、整理内部控制缺陷，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建立与公司管理模式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使之得到有效执行。

2024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不断督导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梁俊娇 李凤明 伏军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